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沪民防行协[2021]第 13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企业业界自律公约》《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细则》《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会员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按照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现将《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企业业界自律公约》、《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细则》、《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印发给你们，望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使此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将于近期在微信 APP 建立行业协会会员企业诚信自律信用评价小程序，设置相应栏目提供会员企业填报信用信息进行自评和测评。行业协会首先在 20 家自律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待取得成功经验后年内在全体会员企业中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实现会员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帮助会员企业提高信用管理能力，不断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促进民防工程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附件：

1.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企业业界自律公约
2.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细则
3.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企业业界自律公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构建本市民防工程行业诚信体系,加强业界自治管理,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引导行业内企业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行业新风,遏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规范行业建设市场运行秩序,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民防工程建设质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经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研究,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公约。倡导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民防工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本公约,积极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努力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廉洁自律,争先创优;质量至上,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行业自律准则

第三条（行业守则） 民防工程监理、设计、防护（防化）设备生产、造价咨询、科研信息、质量检验检测等企业从业人员应自觉执行民防工程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道德守则。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诚信经营,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资质管理） 建立企业资质核查与抽查备案制度,严格按照本企业的资质许可范围参与投标和承揽工程,不出借、转让企业的资质证书,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变相出卖图签、单位出图章和注册师执业章,坚决禁止资质挂靠、私下交易、私分费用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五条（公平竞争） 坚持正当竞争。在民防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设备设施生产销售、项目招投标等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国家和地方民防定额机构制定的价格标准，坚决杜绝行贿和欺诈等违法违纪行为。不以抬价、压价、拒售、倾销、低于生产成本价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同行和用户的利益；不与他人围标、串通投标；不以欺骗、行贿、提供回扣、合同外让利、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在投标报价或施工承包合同中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计取不可竞争费用（规费）。

第六条（持证上岗）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足额配备管理和技术力量，确保企业的相关人员持有效证照上岗，确保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在其执业资格许可范围内执业。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水平，禁止以不正当手段猎取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工程质量） 严格履行工程质量责任，确保向社会提供合格的民防工程建设产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使用不合格的民防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

第八条（安全生产） 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和条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两项许可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环境保护） 重视环境保护，倡导绿色施工。有效防止渣土遗洒、灯光噪音扰民、扬尘、废污水直接排放。做好节能、节材、节水，努力创建节约型工地，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生产对自然与社会环境的影响。

第十条（诚信守信） 义利并举，诚实守信。坚持互惠互利，严格履行与建设方、分包方、材料设备供应方、借贷方等单位订立的经济合同，拒绝各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依法纳税意识，自觉照章纳税。

第十一条（员工福利） 坚持以人为本，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为员工提供必要的

生产、生活、学习、培训环境和条件，保障劳动者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业保险等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社会责任） 积极履行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严格员工的管理和教育，有效保证员工自觉做到：遵守自律准则，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损害国家、企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企业和个人的相关证照；不制作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诚信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维护民防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和行业整体形象；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正确处理企业与员工的关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努力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章 行业自律监管

第十三条（监督管理） 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及其自律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对会员企业遵守行业自律准则和信用评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评价仲裁） 建立经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的，由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牵头、相关人员和特聘专家组成的行业自律信用评价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对会员的行业自律行为作出仲裁，对会员的行业自律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并作出评价结论，并根据会员遵守行业自律准则的情况向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五条（自律监管） 行业协会秘书处为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的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本公约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会员行业自律行为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建立会员行业自律行为档案，受理对会员行业自律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涉及行业自律行为的申诉，组织对会员行业自律行为的调查、取证并形成报告，执行按有关程序和规定批准的奖励和惩戒决定。

第四章 行业自律奖惩

第十六条（奖励措施）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准则，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经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分别实施以下奖励措施：

(一) 在行业内予以通报表彰，向有关方面提供行业自律信用评价证明；

(二) 通过行业协会会刊、网站、企业微信号、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其良好的信用信息，推送先进企业、优秀个人在各类行业评比中获得的奖项；

(三) 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提出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等奖励建议；向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和单位提出在企业年检、资质升级、银行贷款、税费缴纳等方面享受政策优惠的建议。

第十七条（惩戒措施） 对违反行业自律准则，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会员，根据情节轻重，经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分别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行业内部通报批评，通过协会会刊、网站、企业微信号、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其不良信用信息；

(二) 取消会员资格，并在行业协会会刊、网站、企业微信号、微信公众号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担任行业协会理事相应职务的会员违反行业自律准则的，由行业协会理事会根据其情节，向行业协会理事会提出罢免其行业协会理事和相应职务的提议；

(三) 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按规定对其实施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暂停参加投标资格，以及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建议；

(四) 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和单位、招标人提出对其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建议；对构成犯罪的，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通过生效） 本公约经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第十九条（提议效果） 生效期间，经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或本公约三分之一以上签约单位提议，并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解释权限） 本公约由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细则（试行）

为了构建本市民防工程行业诚信体系,加强业界自治管理,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引导行业内企业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行业新风,遏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规范行业建设市场运行秩序,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民防工程建设质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经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研究,特制定本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细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以下简称会员企业），包括且不仅限于民防工程监理、设计、防护（防化）设备生产、造价咨询、科研信息、质量检验检测等专业。

二. 评价信息和分值

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初始起评分为 80 分，满分为 100 分，按标准加减累计分值计算。信用评价信息和分值设置如下：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经营存续时间

在沪连续经营时间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得 1 分，1 年以下的不得分；

2. 民防资质等级

拥有最高级别民防业务专业资质证书或非盈利性研究单位得 2 分，拥有其他级别民防业务专业资质证书或最高级别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无民防资质证书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认证

获得 ISO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3 年以上的或非盈利性研究单位得 2 分，获得 ISO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不足 3 年的得 1 分，没有获得 ISO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4. 人力资源管理

提供上一年度完整本市社保正常缴纳证明的得 2 分，缴纳证明 1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得 1 分，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不得分；

5. 企业人均纳税

上一年度企业人均纳税额（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月平均缴纳社保总人数）在本专业内排名高于 50%或非盈利性研究单位得 2 分，低于本专业内排名 50%的得 1 分，不能提供纳税证明的不得分。

6. 会费缴纳情况

已连续缴纳会费 5 年以上的得 2 分，连续缴纳会费 5 年以下 1 年以上的得 1 分，加入本行业协会不足 1 年的不得分；

（二） 企业技术实力

1. 注册执业人数

注册执业人员数量高于民防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50%以上或非盈利性研究单位得 2 分，满足但不高于民防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50%以上的或本专业无执业资格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民防资质规定执业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2. 技术标准编制

5 年内主编过民防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技术标准的得 2 分，参编过以上标准的得 1 分，未参与过的不得分；

3. 技术研究能力

5 年内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或军队民防研究课题的得 2 分，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或军队民防研究课题的得 1 分，未参与过民防研究课题的

不得分；

4. 企业获奖情况

5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或军队民防工程优秀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或军队其他类别优秀奖项的得1分，未得奖的不得分。

(三) 企业不良记录

企业不良记录包括自评级基准年度开始日至评价报告出具日期间内受到处罚的建设领域、民防工程部门的不良行为以及联合征信不良行为。建设领域、民防工程部门的不良行为是指被评企业受到本市和外省市建设管理部门、民防工程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联合征信不良行为是指本市和外省市工商、税务、司法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市的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记录为准，外省市的以被评企业自报为准。

发生听证以上建设领域、民防工程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条扣5分；发生听证以下建设领域、民防工程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条扣2分；发生联合征信不良行为的，每条扣2分。以上扣分后总分低于80分的，取消信用等级评级资格，且1年内不得参评。

企业不良记录查询平台包含如下：

平 台	网 址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http://www.mfb.sh.cn/mfbwz/mfb/xxgk/xzxkhxzcfs/index.html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	http://www.shjjw.gov.cn
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http://gsxt.saic.gov.cn
上海市税务局网站	http://www.tax.sh.gov.cn/tyex/TYCXqj sknsrmdCtrl-getQjsknsrmd.pfv
中国人民防空网（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http://www.cca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三、信用评价等级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中(以下简称《信用报告》),将信用原始评分换算为二个类别五个等级:第一类为信用良好协会网站推荐企业,分AAA级(信用非常好)、AA级(信用好)、A级(信用较好);第二类为信用一般协会网站不推荐企业,分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换算关系如下:

信用类别	信用级别	计分范围或专业排名	信用释义
推荐企业	AAA	$X \geq 98$ 或专业排名前 20%	企业信用程度非常好,经营状况极佳,对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极强的保障,违约风险极低。
	AA	$98 > X \geq 95$ 或专业排名 20%~40%	企业信用程度好,经营状况好,对项目合同履行提供很好的保障,违约风险低。
	A	$95 > X \geq 90$ 或专业排名 40%~60%	企业信用程度较好,经营状况较好,合同项目责任的履行基本到位,违约风险较低。
不推荐企业	B	$90 > X \geq 85$ 或专业排名 60%~80%	企业信用程度一般,经营状况尚可,在合同项目的履行方面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违约风险。
	C	$85 > X$ 或专业排名 80%~100%	企业信用较差,不能做到诚信经营,履约能力较差,有较大的违约风险。

四、信用等级调整规定

(一) 被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不得超过A级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近一年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的;
2. 违背竞业禁止精神,多次挖角本行业会员企业骨干人员的。

(二) 被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不得超过B级

1. 在当年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隐瞒失信记录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被查实的;
2. 评价期内从事业务曾发生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承担连带责任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被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不得超过C级

1. 在当年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3次及以上隐瞒失信记录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被查实的;
2. 评价期内从事业务曾发生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承担次要责任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3. 违规分包、转包承接业务被行政处罚的。

(四) 被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信用等级资格

1. 无理由拒绝缴纳会费的；

2. 拒绝提供评估所需的材料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材料，而导致评估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

3. 评价期内从事业务曾发生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4. 评价期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贿、串标、围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 在申请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被行政处罚的。

五. 跟踪评价

自正式评级报告签署之日起，本协会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被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不限于经营状况、资质等级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主动告知本协会并提供相关资料。协会应当就该事项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六. 信用报告有效期

《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起始日为《信用报告》概要页的签发日期。

七. 评价基本流程

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阶段基本流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价准备、报告编制（含三审）、结果反馈（含异议处理）、评价结果公布、跟踪评价、文件存档等环节。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其作为民防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中设计、监理、防护（化）设备、造价咨询、科研信息、质量检测企业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

和资质管理中的重要依据。这对维护民防工程行业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信用信息通过信息平台与本市政府管理部门共享，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涉及工商、税务、银行、人保、质监、安监、监察和司法等部门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系统等途径获取。建议建设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招投标、动态监管、行政执法、市场准入和表彰评优等活动中，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信用信息，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系民防工程行业的实际，为抓好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应在以下四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和业界自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库建设；二是行业内各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录入相关数据信息；三是与市民防网站安质检站平台实施信息自动对接，即时查阅信用信息；四是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对企业诚信和自律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视情况给予奖励或惩处。

八. 标准解释权限

本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细则由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民防工程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水平直接关系到人防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为了进一步提高执业人员道德水平和主人翁精神，特制定本准则：

-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 二．遵纪守法，严格按照执业管理相关规定、遵守人防建设标准规范执业。
- 三．爱岗敬业，匠心工作，保证成果质量，切实履行专业主体责任。
- 四．勇于创新，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实践，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 五．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市场规则，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杜绝各种违纪行为。
- 六．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努力提供优质服务，自觉维护本单位声誉和行业改革发展大局。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对本准则实行监管。对卓有贡献者给予表彰，对违规者给予批评或全行业通报，直至向业务主管部门建议延期或取消其执业注册资格，纳入红黑名单。

本准则由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